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2004 年 2 月 10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你可能知道，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共同主持了 2003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巴厘举行第二次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这个会议是关于同一问题的第一次区域会议的后续会议（见 A/57/64）。

随信附上会议共同主席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哈桑·维拉友达博士和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给你的来信（见附件一）。

随信还附上共同主席的声明，简述会议的主要成果（见附件二）。我们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签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约翰·多思(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年2月10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本信的目的是向你通报第二次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于今年4月28日至30日在巴厘举行，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是共同主席。我们还请你把这次会议的成果作为联合国大会今年届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如你所知，私运和贩卖人口是许多国家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损害了它们保护边界的能力，使它们付出了沉重的社会和经济代价。支持这些活动的犯罪网络利用受害者的不幸和愿望来图利，不顾他们的人权和安全。同样的这些网络还常常搞贩毒、伪造证件、洗钱、贩卖军火以及其他跨国犯罪。亚太地区仍然是这些活动的重点，据国际移民组织估计，这些活动每年涉及的金钱约100亿美元。

为了发展一个全面性的区域合作办法来同这些犯罪作斗争，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于2002年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共同举办了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部长们在会上同意设立两个特设专家组来协调诸如区域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立法等领域的具体活动。今年4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给部长们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使他们能够审查两个特设专家组的进展情况及为未来的合作制定战略方向。

今年的会议有来自亚太地区三十二个国家的二十八位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重申了该区域在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问题上的共同目标和利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博士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官员也参加了会议，反映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作为巴厘进程联系机构的地位。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官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第二次会议同意保留两个特设专家组。这两个专家组一直忙于各自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将由移民组织发出捐款呼吁以筹措经费。这些工作包括举办关于提高公众认识和立法方面发展的讲习班，以及在以下各方面作进一步的工作：问题根源、回返、边境管制、信息交流、合法移民和难民保护等问题。部长们已同意在两三年内再次开会，以审查进展情况和必要时提供政治一级的进一步指导。同时，高级官员将在一年后审查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其后，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都将为与会国家的部长们准备一份进度报告。

作为会议的共同主席，我们代表所有与会者发表了共同主席的声明，重申与会国家决心致力于解决私运和贩卖人口问题。我们随信附上共同主席的声明副本，并请将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就象第一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相应文件那样。根据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这份声明在项目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分发最为适当。

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决心与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执行该区域性会议的成果和后续活动，制定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的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办法，这一点请放心。我们将致力于确保亚太区域继续利用及补充国际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我们决心促进各区域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加强对话。

哈桑·维拉友达（签名）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亚历山大·唐纳（签名）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

2004年2月10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第二次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 2003年4月29日至30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共同主席的声明

一. 导言

1. 我们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两国外交部长，荣幸地担任了2003年4月29日至30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二次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共同主席。出席会议的国家有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新喀里多尼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和越南，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

2.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荷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亚太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问题协商会议、欧洲联盟(欧盟)、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秘书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庇护、难民和移徙政策政府间协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世界银行等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3. 部长们回顾了2002年2月26日至28日在巴厘举行的第一次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部长们重申了第一次巴厘区域性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的声明所概述的关于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以及有关的跨国犯罪的一般性原则。

4. 部长们指出造成私运和贩卖人口问题的原因非常多，而且涉及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多个层面。他们重申贫穷、经济差异、劳工市场机会和冲突等，是造成世界私运和贩卖人口现象增加的主要原因。部长们认识到这些问题应当由各方合作，全面性地加以解决。

5. 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通过提供紧急援助、发展援助、直接支助流离失所者方案，帮助来源国解决造成人口非法流动的根本问题，并致力于为难民解困。他们同意，需要国际支持能力建设方案来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需要

援助境内有大量难民的国家。部长们强调还应当考虑鼓励提供更多的合法移民渠道，包括开放劳动力市场。

6. 部长们认识到私运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涉及人权。

7. 部长们认识到非法移民很可能既是犯法者、也是受害者。部长们对私运和贩卖人口者的不人道做法及他们对别人的痛苦置若罔闻感到愤慨。

8. 部长们还强调边界安全是国家和全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注意到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都无情地钻边界安全和管理系统的空子，特别是那些正在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以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以及有关跨国犯罪的国家。部长们同意，非法移民威胁国家保护边界及人民和管理移民方案的能力。

9. 部长们欣见第一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立的两个特设专家组的活动。巴厘进程补充和加强了该区域的双边合作。区域合作加强了，国家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的能力也因此而增强。第一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对此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二. 国际和区域最近的发展情况

10.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向伊拉克和其他冲突后国家、特别是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那些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11. 部长们强调，全世界包括亚太区域的非法人口流动情况仍然非常严重及复杂。部长们注意到，这些流动，包括已在他国的有国际保护的人的流动，正在造成很大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问题，而这些人出走是不管什么国家主权和边界的。

12. 部长们强调指出亚太区域人口贩卖问题严重。他们敦促区域各国更多关注这个问题。部长们对此种犯罪活动无视国际人权原则和国家法律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受害。

13. 部长们讨论了私运和贩卖人口与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之间的关联，并对许多私运和贩卖人口活动是由同时从事贩运毒品、伪造证件、洗钱、军火走私、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的犯罪网络指挥感到关切。

14. 部长们认识到区域反恐合作因为区域日益认识到必须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如私运和贩卖人口而受益，反之亦然。在这点上，部长们指出过去十二个月亚太区域发生了令人震惊的、不分对象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 2002 年 10 月 12 日发生在巴厘的爆炸。部长们指出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只会促使区域和国际合作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此种合作的例子之一是 2002 年 12 月在巴厘举行的、由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共同担任主席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会议取得的成果。

15. 部长们对受 2002 年巴厘爆炸惨剧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死伤者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他们赞扬其他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坚定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和提供合作。

16. 部长们指出，从最近在该区域举行的重大会议的数目也可以看出改善区域合作的意愿。这包括 2002 年 5 月 17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跨国犯罪问题东盟第二次高级官员会议。该会议通过了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斐济萨沃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上，成员们制订了纳索尼尼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声明；2002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东盟移民局长和外交部领事事务科负责人会议，会议就与移民和跨国犯罪有关的战术情报交换制定了行动计划；2002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东盟第八次首脑会议，会上东盟各国首脑就恐怖主义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进一步谈及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问题；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越南下龙举行的亚太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问题协商会议第 7 次常会；200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劳工移徙问题亚洲部长级协商会议。这些区域性举措以及本次会议的高出席率显示亚太区域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政治意愿。

17. 部长们还指出，一年来，区域几个国家签署和/或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部长们鼓励仍未这样做的国家也考虑签署和/或批准这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俾益。

三. 审议自第一次区域部长级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18. 部长们回顾第一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决定设立两个特设专家组，由新西兰政府和泰国政府分别进行协调。设立第一特设专家组是为了促进区域与国际合作，而第二特设专家组的任务是协助各国加强政策制订、立法安排和执法措施。

19. 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新西兰外交部长关于第一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报告。他指出，各国概述了迄今为止它们为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而设立的国内机构，以及正在推进各种合作活动，例如建立一个区域网站，为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提供论坛。各国已查明它们为提高公众对这些罪行的认识并阻止那些考虑进行非法流动的人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各国参加了关于庇护权管理最佳做法的讲习班，还获得了协助它们以不伤害尊严和人道的方式安排非法移民回返的资料。

20. 部长们注意到，第一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了审查会议。该会议审查了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并为第二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之后的未来工作制定了行动计划草案，包括信息分享；对非法移民的根源进行调查，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能力建设；以及举办关于提高公众认识和庇护权管理最佳做法的讲习班；并鼓励制订协定范本，以涵盖寻求庇护未成功者的回返问题。

21. 部长们回顾在第一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上，他们商定努力制订宣告私运和贩卖人口为刑事犯罪的国家立法，并努力改进执法机构间在打击非法移民网络方面的合作，办法包括加强在边界和签证制度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泰国外交部副部长关于第二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报告。他指出，为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宣告私运和贩卖人口为刑事犯罪的国内法律，除各国已提出的现有国家立法外，已经制订了法律范本。各国加强了其国家网络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制定措施，改进身份核实和证件检查程序。

22. 部长们注意到，第二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了审查会议。该会议审查了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并为第二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之后的未来工作制定了行动计划草案，包括举办一个讲习班，重点为在法律方面进行有效合作所需的立法条件，对业务官员进行识别伪造旅行证件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查明执法和边界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设立资料工作队，以适当交换情报，制定证件检查方面的商定标准，并对区域需要进行分析。

23. 部长们指出，除了通过两个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巴厘进程还推动了区域各国在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的跨国犯罪方面取得相关的进展。这些进展包括根据各自的国情执行或制订国家立法，宣布私运和贩卖人口为刑事犯罪，就信息交换问题签订双边谅解备忘录，加强国内执法程序，并启动关于边界管理的能力建设项目。

部长们强调以下建议：

四.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24. 部长们强调私运和贩卖人口及其他形式的非法移民是涉及到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全球性问题，需要采取综合性的国际行动。亚太地区对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作出了有效和重要的贡献。部长们鼓励区域的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活动。

25. 部长们商定在尊重国内法和符合各自国情的情况下，努力在本区域内作出更有效的信息和情报交流安排，以便更全面地了解私运和贩卖活动及其他形式的非法移徙活动。

26. 部长们商定必须制订强有力的国内立法，明确规定这些活动属于刑事犯罪，并建立强大的执法机制，在根据国内法律有效起诉这些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27. 部长们进一步确认，过去一年全区域的经验表明，区域和双边合作可在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及其他跨国犯罪方面取得辉煌的成果。任何一个国家如没有其他国家的支持，仍很难单独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正如许多国家在特设专家组内积极合作所表明的，在进一步发展现有区域协定和各项努力从而继续协力打击这些犯罪活动方面，存在强大的区域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

28. 部长们指出，尽管私运和贩卖人口仍是本区域面对的严重问题，但一系列广泛的跨国犯罪也在威胁地区的稳定和繁荣，这些跨国犯罪除其他外包括非法毒品、恐怖主义、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洗钱。部长们确认在打击其他这些罪行方面一切形式和级别的合作都很重要。

29. 部长们感谢亚太区域以外各国政府和观察员机构所作的贡献。部长们指出区域间合作是对区域合作和双边合作的一个重要补充战略。在这方面，部长们支持亚太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问题政府间协商会议、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庇护、难民和移徙政策政府间协商会议和布达佩斯进程为推动区域间对话所作的努力。

部长们建议：

A. 各国加强侧重解决非法移徙的根源问题，并力求全面理解这些问题和可能涉及到加强区域间合作的解决办法。

B. 各国在过去一年成功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利用已建立的自愿合作机制，促进采取可持续的有效措施，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以及对区域各国造成威胁的其他跨国犯罪活动。

C. 各国加大力度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活动，包括通过颁布国家立法，宣布这些活动属于刑事犯罪。

D. 各国欢迎移徙组织和难民高专办为协助落实巴厘进程的后续工作而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所提供的合作。

E. 移徙组织继续努力与各国密切合作，促进亚太地区内有秩序的移徙流动。

五. 确保将巴厘进程启动的工作继续下去

30. 部长们指出本次会议为确认以下努力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在各级）加强合作以打击跨国犯罪，包括私运和贩卖人口活动，并对正在进行的加强区域合作的努力提供战略指导。部长们强调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并对在巴厘进程取得的成果基础上更进一步、打击从事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的网络的活动表示了坚定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部长们确认，正如新西兰外交部长和泰国外交部副部长分别指出的那样，两个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是十分重要和相关的。

31. 部长们一致认为，开展合作的基础是承认各国在制定和实施本国的法律以解决私运和贩卖人口问题方面拥有主权权利和合法利益，因此共同主席的声明不具约束性质。

32. 部长们指出，第一次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商定在 12 个月期间之后如还需进行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将留交给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机制办理。在就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酌情利用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机制。

部长们商定：

F. 将巴厘进程继续下去。

G. 各国在巴厘进程产生的势头上更进一步，同时考虑到该进程不具约束的自愿性质，途径是继续两个特设专家组的工作，目前仍由新西兰和泰国对其加以协调，并酌情执行由这些专家组制订的行动计划的因素。

H. 请移徙组织发出筹资呼吁，以支助巴厘进程。

I. 约在两到三年内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审议在此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对可能进一步采取的后继行动给予必要的指导。

J. 约在一年后由官员酌情审查上述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其后向部长们提出报告。这一进程将由共同主席加以协调。

K. 各国率先将两个特设专家组查明的活动纳入它们分别所属的区域和/或分区域组织。

L. 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各国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及有关的跨国犯罪的能力，并鼓励有更多的机会进行合法移徙，从而补充巴厘进程已开始的工作。

六. 结论

33. 部长们再次强调私运和贩卖人口及其他跨国犯罪威胁区域安全与繁荣。这些罪行也往往利用私运和贩卖者的潜在受害人的需要和脆弱性。需要采取综合性的合作解决办法。

34. 部长们重申其高度评价移徙组织和难民高专办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论坛的工作，例如那些派观察员出席本次会议的组织。

35. 部长们承认召开本次会议并不是要直接处理难民问题，他们申明本声明内任何内容都无意损害真正的难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公约和议定书寻求并得到庇护的合法权利。部长们指出，所有国家，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其国内法律，均可以在保护难民和设法解决难民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同时以不伤害尊严和人道的方式，安排那些查明不属于难民的人的回返事宜。部长们确认，改进难民问题解决办法的提供方式可减轻难民再次流动的压力，因而全面补充国际社会打击私运和贩卖人口及有关跨国犯罪的努力。

36. 部长们感谢特设专家组主办的会议和/或讲习班的东道国作出的贡献。部长们还感谢那些为特设专家组行动计划下的具体项目活动提供协调的国家。

37. 最后，部长们衷心感谢东道国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会议作出的周到安排，并感谢巴厘人民的慷慨好客。

2003年4月30日，巴厘